附件3

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，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考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考生须在考前14天起注册“渝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），持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

二、笔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、纸质准考证、笔试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结果，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请考生根据笔试时间合理安排，开展核酸检测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笔试，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：

（一）笔试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或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笔试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五）进入考点时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四、考生进入笔试考场后，因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。考生因接受健康评估、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。不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，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赴考点参考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，外出时佩戴好口罩。

六、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考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七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考生领取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如因不符合笔试疫情防控要求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笔试的，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九、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（如无变化，按本须知执行）。请考生密切关注“巫溪县人民政府”官方网站，掌握笔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十、现场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如有变化，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附件

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（二）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：领取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领取准考证时间一致